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666號

原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

訴訟代理人 黃麗卿

被告 阮氏海銀 (NGUYEN THI HAI NGAN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仟玖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

訴訟費用計算式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1,000元

合計 1,000元